

國際合作：現階段民族主義的道路

廖永靜

一、近代民族主義的本質

「民族主義」(nationalism)是一個很難界定的概念，至今尚無一種被衆所接受的定義。薛佛(B.C. Shafer)認為，民族主義是人們(尤其是民族主義者)有意塑造的，它常因當時「信念」(beliefs)和「情境」(conditions)的不同組合而有不同的內涵，所以要掌握其本質，惟一合理的方式是認清當時人們的信念和情境。薛佛並嘗試提出「領土」等十個內涵來界定民族主義。(註)

不管民族主義是如何複雜多變，可以肯定的，它是一種主觀的心理狀態，表現在對「民族」(nation)或「民族國家」(nation state)的最高忠誠(Kohn, 1955:9)。它也是一種政治運動，依附並尋求民族的整合與自由，甚至表現出集體排外的情緒(Minogue, 1967:25)。

近代民族主義係源自歐洲的啟蒙時代(The Age of Enlightenment)。

「啟蒙思想」在於發揚理性的力量，反對傳統與形上學，同時要普及自由主義、科學知識以及批判精神，而使人類本身有尊嚴和獨立的自覺。他們主張人生而平等，有生存、自由和追求快樂的權利；國家是個人的集合，比個人更能確保其福利，統治者是國家的第一位僕人，其責任是帶給人民最大的福利(Kedourie, 1966:10-11)。在這種思潮之下發展的民族主義，因而強調個人及其權利。誠如季辛吉(H. A. Kissinger)說的，民族主義和自由主義是兩個孿生運動的思想(楊逢泰，民七十五：五一六)。這種自由民族主義於法國大革命之後，更產生一種普遍性情感：每個部族(nationality)應該形成一個國家，一個屬於自己的國家，而國家則應包括整個的部族(Kohn, 1955:9)。

歸結說，第一次世界大戰前的歐洲民族主義，有兩層意義：第一，提倡人民的自由權利，限制政府的權力，建立自由而且理性的公民社會；第二，建立「民族國家」，組織自己的政府。這種民族主義在拿破崙戰爭後，傳佈整個歐洲。

由於民族主義運動在於建立民族國家，選擇自己的政府，所以必然地發展為「民族自決」(Nation Self-determination)或「民族解放」(National Liberation)的運動。第一次世界大戰期間美國總統威爾遜(Woodrow Wilson)的「十四點」(Fourteen Points)計畫中，就主張民族自決原則，使得戰後民族自決運動成爲一股時代潮流。威爾遜說：

人民與土地不得在主權者之間隨便移動，猶如棋盤中的棋子一樣……今後人民之被統治，須經他們的同意，民族自決已不再是一個口號

，而是應遵守的行動原則。如對民族自決不予理會，必將自食惡果。(Cobban, 1944:19-22)

二、國際政治的民族主義

在國際政治中，有兩個簡單的命題：(一)以國家為基本行動單位；(二)國家的目標在追求生存與安全(Dyke, 1972:41)。可是，作為一種意識型態的民族主義加入國際政治的舞台後，國際政治情勢就變得緊張而且複雜，尤其在第二次世界大戰前為然。羅森(S. J. Rosen)和瓊斯(W. S. Jones)就指出，民族主義為戰爭的主要原因之一。他們認為，民族主義有兩種引發戰爭的因素：(一)分離主義(Separatism)，(二)領土恢復主義(或稱民族統一主義)(Irredentism)。前者指被統治的民族企圖脫離統治而組織新的國家；後者則指一個國家對其他國家中的某部分領土和人口主張其所有權(Rosen & Jones, 1980:309-10)。史學家蘭鐸爾(J. H. Randall)更指出：「民族主義今後仍將是大部分人為它而死亡的名詞(李其泰，民五十二：二二三)」。作為民族主義重要內涵的民族自決原則，更使國際政治複雜化；如果認真執行絕對的民族自決，世界各國的版圖幾乎都要重劃。威爾遜總統的國務卿蘭辛(R.

Lansing)就指出民族自決這項意念是「充滿炸藥」的。他說：

它(民族自決)乃不可能實現的希望。我怕它將以成千上萬的生命作為代價，它終將被揚棄。……這個曾經被大力提倡的詞彙是一個災難啊！它將引起不幸事件。(Cobban, 1944:20-22)

國際政治學者都已同意，民族主義已成為一股強有力的政治威脅，不僅威脅到國際和平和人類的自由，而且可能是最大的威脅，蓋以民族主義的熱情，勝過所有其他情緒的訴求。這種超越的情緒，深深地影響大眾以及個人。尤其它隱含非理性的力量，易被統治者利用，以滿足其個人的狂妄自大與驕傲的動機(Dyke, 1972:51)。

抑有進者，抱持「非民族主義」以及「反民族主義」的共產主義，已吸納民族主義，發展成一種新的民族社會主義(National Socialism)(Kohn, 1960:21)。例如，第一次世界大戰的經驗，使列寧深信，共產黨的意識型態，必須適應民族主義的潛力，共產主義必須利用民族主義而不是反對民族主義。在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史大林支持中共叛亂，毛澤東和其黨徒偽裝成民族主義者，乘機竊據中國大陸，而東歐國家亦經所謂的聯合政府的過渡時期而淪入鐵幕(楊逢泰，民七

十四：38:39)。被共產主義假藉後的民族主義，更使人類和平的希望，蒙上一層陰影。

三、民族主義的歷史成就

雖然經驗告訴我們，民族主義是國際政治中一股危險的力量，但不可否認的，它仍有著不可磨滅的貢獻。

首先，它促成了近代國家體系。十八世紀以來，民族主義運動摧毀羅馬、鄂托曼、奧匈等大帝國，以前祇是個地理名詞的德意志、義大利等民族國家獲得獨立；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反殖民(或反帝國)的民族主義更迅速地在亞洲、非洲和拉丁美洲各地發展，使聯合國會員國從一九四六年創立的五十一個，至一九七〇年代急劇躍昇了將近三倍。

其次，它建立國家的統一與安定秩序。民族主義的熱烈情緒，可以使人民「犧牲一切以達成統一、集中而又強盛的國家」(Kohn, 1955:40-41)。這種對民族或民族國家一致的忠誠，確實有助於國內的和平統一。不止如此，民族主義更有助於文化和語言的標準化。如葛爾納(E. Gellner)說的，當代國家要求一種機動的、識字的、文化地標準化的人口，現代化的熔爐必定熔合掉進來的每個社會，並把他們置於一個標準化的模子，這個新的標準的模子就是民族，其有特別的語言、

文化 (Gellner, 1978:46)。這種透過語言、文化的標準化的作用，更有助於國內的安定秩序。

第三，促成國家的現代化。民族主義對國家現代化的影響，涉及發展的理论。

雖然對歐洲而言，「民族建設」(nation-building) 的理論已相當精練成熟，但對非西方的世界，民族主義仍是一個主要的行動者，一個非常神奇的力量，能解散舊社會秩序而提供一個堅固的新社會團體。社會學家斯美舍 (N.J. Smelser) 說，「在現代化的早期階段，許多傳統的固著 (attachments) 必須加以修飾，俾允許建立特殊化的制度結構……它需要一個非常一般化的以及有力的承諾 (commitment)，以使個人離開那些固著 (Smelser, 1968:134)。」山杜姆 (R.M. Sundrum) 在所著「發展經濟學：一個分析與政策的架構」(Development Economics: A Framework for Analysis & Policy) 一書中指出，低度開發國家的人民，一個顯著的特徵是對傳統模式和習慣規則的固執，不願接受創新的觀念 (Sundrum, 1983:15)。民族主義亦正能提供一種動力，使人們願意去除對傳統的固著，接受新觀念。史密斯 (A.D. Smith) 說：

民族主義是工業化的必要條件，因為它提供人們一種易於獲得的、俗

化的動機去面對痛苦的變遷。民族的強盛和聲望成為最高的目標，而工業化正是主要的手段。有了這種超越的集體的雄心，一切成本、不便、犧牲和傳統價值的喪失都被認為正當。支持這種期望的民族國家這種新的社會體和工業複雜體 (Industrial complexity) 的建構同屬急務。民族國家能直接獲得每一公民的忠心，並組織成爲一個共榮體。(Waldron, 1985:425)

四、民族主義的新取向

如前所述，民族主義是一個捉摸不定的概念，不同的時代和不同的環境會有不同的意義；國際政治學者在援用這項概念時，常不給予明確的定義，其實也無法給予明確的定義。爲便於分析民族主義的發展，筆者引用雷嘉 (Mostafa Rejai) 的分類，稱建立民族的過程爲「肇端民族主義」(Formative Nationalism)；稱擴張民族的過程爲「揚威民族主義」(Prestige Nationalism)；如果對民族的讚揚伴隨着併吞其他民族或征服其他國家，則稱之爲「擴張民族主義」(Expansive Nationalism) (張明貴，民七十四：三五)。最後一種的民族主義又稱爲帝國主義。筆者認爲，這三種民族主義

正可說明民族主義在國際政治中的三種角色：「肇端民族主義」係在爭取民族自決與獨立；「揚威民族主義」和「擴張民族主義」則具有侵犯性，是戰爭的重要來源。

在二次大戰前，民族主義常伴隨帝國主義而發展，爲了經濟、政治或心理的理由，不惜窮兵黷武，侵犯別的國家。二次大戰後，民族主義的焦點移到東方世界。一般所謂的「新民族主義」，即大多發生於殖民地地區，而其主要是對西方的帝國主義與征服政策的反應。這是「肇端民族主義」的時代，而揚威的以及擴張的民族主義則退居次位。

中山先生的民族主義，「是對外打不平的」(救國救民之責任在革命軍)，「即世界人類各種族平等，一種族不爲他種族所壓迫」(要改造新國家當實行三民主義)，所以他說，「民族主義是國家圖發達和種族圖生存的寶貝」(民族主義第三講)。這就是肇端的民族主義。由於中山先生不主張「勤遠略」，所以他不主張揚威的或是擴張的民族主義。中山先生的民族主義符合時代潮流。

不止如此，民族自決原則亦有了新方向。

在探索民族自決原則之新方向前，宜先區別「民族」和「部族」這二個概念。根據海斯 (C.J.H. Hayes) 的定義，部族是一群說著共同語言 (或緊密相關的方

言)以及擁有共同歷史傳統(如宗教、地理、經濟、藝術等)的一個文化團體。民族則為部族更進一步地和政治聯結,試圖爭取獨立,建立民族國家。如果部族內的人民對其共同的語言和傳統非常珍惜並加以發揚,則將產生「文化民族主義」(Cultural Nationalism);民族因係和政治結合,所以會產生「政治民族主義」(Political Nationalism)(Hayes, 1960:1-6)。如果部族未受到歧視或迫害,則可能永遠不會和政治結合,不尋求獨立,而僅闡揚其「文化民族主義」。

基於這種分析,民族自決原則不適用於未受迫害或歧視的「部族」,這正是該原則發展的新方向。各國目前均致力於保護國內少數民族,使其境內各民族獲得平等地位,以減少民族自決的壓力,亦即致力所謂的「民族建設」(Nation-building)。誠如羅克爾(R. Rucker)所說的,「民族並非國家的因,而是國家的果,是國家創造民族而非民族創造國家」(Dyke, 1972:46)。中山先生非常主張民族的同化與融合,以美國做榜樣,使國內各「宗族」在平等的基礎上,共同熔化在中華民族這個大熔爐之中。他說:

美利堅的民族,便是分英、荷、法、德、俄幾國人同化到美國所成的名詞。因為那些國家的人,到了美

利堅之後,都合一爐而冶之,成了一個民族,所以不稱英、荷、法、德、俄、美幾國的民族,便專稱為美利堅民族。因此只有美利堅一種民族,所以才有今日光華燦爛的美國。……像這樣的民族主義,才是積極的民族主義;這樣積極的民族主義,才是本黨所主張民族主義的好榜樣。(三民主義的具體辦法)

著名國際政治學者戴克(V. Van

Dyke)就明確指出,以前民族主義一味強調對「我民族」的忠誠及愛國意識,阻礙對較大團體的忠誠。近來這種情形已有改變,較廣泛的忠誠並不然與對民族的忠誠相衝突。在某種範圍內,二者是可以並立的。最近西歐和北大西洋地區的經驗告訴我們,民族主義可以加以重新塑造,走向世界合作的道路。Dyke並引用克里夫蘭(H. Van B. Cleveland)的說法,認為國際之間由於逐漸增加的相互依賴性,不管在軍事或經濟方面,以及面對共同的問題,所以需要協調的努力,因此:

大西洋的主要政治事務就像國內的政治事務。他們已認真的處理以前被排除的外國事務;其精神也已改變。西方民族的民族主義和他們以前的民族主義有很大的不同,它已不再是盲目愛國的、仇外的、孤立主義的,而且較少攻擊性和納粹主

義、法西斯主義之帝國主義的意圖。它已被限制,不具有意識型態的色彩,且相當溫馴。民族主義仍然存在,他們仍然表現出對其民族的最大承諾,但語氣和精神已能容許對較大區域的政治承諾以及功能性的合作。(Dyke, 1972:57-58)這種走向較溫和的、以內部和平統一為導向並進而追求國際和平與合作的民族主義,正是現代國際政治的新潮流。

五、從國際合作到世界大同

提倡國際整合的理論,在很早就已出現。古希臘時代,柏拉圖的哲學就主張建立真、善、美的世界體系;其後的斯多噶學派(Stoics)具體地倡導統一的世界政治,建立國際都市(cosmopolis)。到了羅馬帝國時代,知識份子——例如西塞羅(Cicero),受斯多噶理想的影響,希望能在羅馬帝國的政治秩序下,建立具有和平、秩序和正義等普遍原則之世界。後來的康德(Kant)、黑格爾(Hegel)、孔德(Comte)等人,也都主張建立一種共有世俗文明及全世界政治統一的社會(Znaniecki, 1952:174)。

在中國二千多年前,禮記禮運大同篇就載:「大道之行也天下為公,……故人

不獨親其親,不獨子其子,使老有所終,壯有所用,幼有所長,矜寡孤獨廢疾者皆

有所養。……貨惡其棄於地也，不必藏於己，力惡其不出於身也，不必爲己，……故外戶而不閉，是謂大同。」

上述這些看似烏托邦式的理想，在近現代國際政治上却一直是有先見之明的政治家所努力的目標。誠如莫根索 (Hans J. Morgenthau) 在所著「國際政治」(Politics among Nations) 一書中說：

過去一個半世紀中，有三次世界大戰，每一次之後均有建立一個國際政府。……拿破崙戰爭後的神聖同盟；第一次世界大戰後的國際同盟；第二次世界大戰後的聯合國。(楊逢泰，民七五：42-43)

其中在拿破崙戰爭後倡導國際主義的梅特涅 (Von Meternich) 已被現代國際政治學家描繪成爲一位有先見之明和能幹的外交家，比當代任何人和大多數的後繼者更能瞭解世界事務 (楊逢泰，民國七十五：43)。

惟，長久以來國際合作常僅表現在國防軍事方面，各國堅守主權國家的壁壘，各爲己謀，一旦共同敵人消失，或已無利可圖時，其合作隨即瓦解。尤其當民族主義的浪潮澎湃洶湧時，更興起一種民族分離主義，相互猜忌，國際合作的理想更不易維持。

第二次世界大戰後，民族主義的發展已不再是盲目地愛國與仇外，而又回過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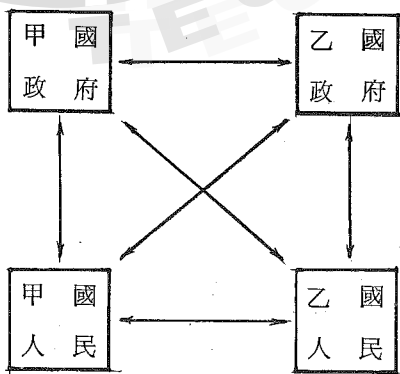
來踏上國際合作的道路。一些國際關係學者，更提出一種新的國際整合的理論。侯哲士 (M. Hodges) 就指出，第二次世界大戰之後是一個國際重建的時代，各種整合理論以及其他有關的政治行動開始滙合 (鈕先鍾，民七十四：321)。拿尼吉 (F. Znaniecki) 從社會、文化領域觀察國際合作的趨向。他認爲，人類追求真、善、美的理想已不分國家或民族的界限；他更強調，雖然現代國際間存有意識型態的差別，但不會影響文化交流之相得益彰 (Cross-fertilization) 的功能。聯合國教科文組織 (UNESCO) 在巴黎的國際委員會發行一部「人類科學文化史」(Scientific & Cultural History of Mankind) 專書，來發揚人類共同的文化價值，更是一種具體的表現。(Znaniecki, 1952: 162-179)。

近數十年來，由於世界各國經濟、文化、社會、政治各方面頻繁的接觸，產生一些國際性的組織，例如北大西洋公約組織 (NATO)、世界郵政聯盟 (UPO)、國際勞工聯盟 (ILO)、世界衛生組織 (WHO)、國際貨幣基金 (IMF)、歐洲共同市場 (ECM)、歐洲經濟組織 (EEC) 等，已逐漸疏解由民族主義所產生的嚴格壁壘。

這種國際間的頻繁接觸，用國際關係的溝通理論來分析，更能掌握世界合作的

趨勢，而對世界和平寄予更爲樂觀的希望。

韋居 (B. Wedge) 的國際溝通模型 (如圖一所示)，把國際整合與國際社會的輪廓清晰地描繪出來 (鈕先鍾，民七十四：280)。而根據溝通學派大師杜意志



圖一 國際溝通的模型

(K. W. Deutsch) 的理論，民族主義祇存在於具有某些溝通連帶關係的民族，而有效的溝通系統與符號系統——語言、文字、美術、音樂等，構成文化社會與民族凝聚的基礎。他說：「民族是依溝通的障礙，以及溝通效率上的鴻溝而彼此劃分開來 (Deutsch, 1966: 100-102)。」他進一步指出：

對民族主義的敏感性是隨著人民脫離自給自足的經濟與地方上的孤立，而轉向接受更現代化的技術與常

規的實效，接觸大眾傳播媒介，使用貨幣，與比較陌生的人交易……而劇增。（張明貴，民七十四：三七）

將韋居與杜意志的理論結合，現代國際社會所流行的，雖不是完全的世界主義，但也不全然是民族主義。筆者認為，至少世界主義的發展動力已大於民族主義。國際間，尤其是西歐和北歐，因為溝通頻繁而產生的相互親密關係（mutual rapport），已逐漸臻至世界主義的理想。

惟，無論如何，民族主義仍為各國所堅守的原則，尤其以一國領導者懷有強烈的民族尊榮感時為然。戰後法國的戴高樂總統，非常堅持法國的民族主義，使法國的「主權」和「雄風」又一次在世界獲得共鳴；他削弱北大西洋公約組織，並迫使美國將其軍事設施撤出法國（張明貴，民七十四：56-58）。因此，際茲世界合作的理想與世界主義的理想在客觀情勢逐漸成熟時，筆者認為，仍寄望於各國（尤其「強權」）的領袖，都懷有「梅特涅」的理想，勿踰越「揚威民族主義」的藩籬，共為世界和平而努力，則「大同世界」將指日可待。筆者願以雷嘉（M. Rejai）語重心長的話做為本文的結語。他說：

今天，人類生活所需要的不是更多的民族主義，而是更多的國際間瞭

解；不是更多的國家對立，而是更多的國際合作。於此，筆者並不指望像「世界政府」這樣一個模糊而虛幻的稻草人，而是指望每一個國家都能有心致力於為人類共同生活的利益，而揚棄國家主權此一牢固的觀念。筆者所牢記在心的是義大利憲法第十一條所生動地記述的：「義大利……同意，在與其他國家對等的情況下，為確保民族間的和諧與正義秩序，必須限制主權；它贊助與支持致力於該目的之國際組織。」（張明貴，民七十四：62）

註釋

B. C. Shafer 提出十個啟示性的概念來定義民族主義。其為：(一) 特定的領土；(二) 相信擁有某些共同的文化特徵，如語言、風俗、習慣、文學，並希望持續擁有；(三) 某些共同的社會、經濟制度；(四) 一個共同的獨立的政府，或欲求有這樣的政府；(五) 對一個共同歷史和起源的信仰；(六) 對同胞的愛和尊敬；(七) 對民族（有一定的領土、文化、社經制度、政府及國民）的獻身；(八) 對民族的成就感到驕傲，而對不幸事件感到悲悽；(九) 對其他團體，尤其是有威脅性的團體懷有敵意；及(十) 對民族偉大光榮的未來抱持希望。見 B. C. Shafer, "

Toward a Definition of Nationalism," in U. G. Whitaker, Jr., (ed.) *Nationalism & International Progress* (San Francisco, California: Howard Chandler, 1960), pp. 4-5.

參考書目：

- 1 李其泰（民國五十二年），國際政治。台北：正中書局。
- 2 國父全集（民國七十年再版）。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編訂出版。
- 3 張明貴譯：恩格爾等著（民國七十四年再版），意識型態與現代政治。台北：桂冠圖書公司。
- 4 鈕先鍾譯，泰勒等著（民國七十四年），國際關係中的學派與理論。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
- 5 楊逢泰（民國七十四年），「從中山先生的民族主義看戰後的民族運動」。政治文化第二期，頁 33-46。
- 楊逢泰（民國七十五年），現代西洋外交史：正統主義和民族主義時代。台北：三民書局。
- 6 Cobban, A. (1944) *National Self-Determination*.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7 Deutsch, K. W. (1966) *Nationalism & Social Communication*.

- 2nd ed. Cambridge, Mass.: M. I. T. Press.
- 8 Dyke, V. Van (1972) International Politics. 台灣翻版, 中央研究院, 民國六十一年。
- 9 Gellner, E. (1978) Thought & Change.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10 Hayes, C. J. H. (1960) Nationalism: A Religion. New York: The Macmillian Company.
- 11 Kedourie, E. (1966) Nationalism. 2nd ed. London: Hutchinson & Co.
- 12 Kohn, H. (1955) Nationalism: Its Meaning & History. Princeton, N. J.: Van Nostrand Company.
- Kohn, H. (1960) "A New Look at Nationalism." In U. G. Whitaker, Jr. (ed.) Nationalism & International Progress. San Francisco, California: Howard Chandler. pp. 20-26.
- 13 Minogue, K. R. (1967) Nationalism. London: B. T. Batsford Ltd.
- 14 Rosen, S. J. & W. S. Jones (1980) The Logic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3rd ed. Cambridge, Mass.: Winthrop Publishers.
- 15 Smelser, N. J. (1968) Essays in Sociological Explanation. Englewood Cliffs, N. J.: Prentice-Hall.
- 16 Sundrum, R. M. (1983) Development Economics: A Framework for Analysis & Policy. New York: John Wiley & Sons.
- 17 Waldron, A. N. (1985) "Theories of Nationalism & Historical Explanation." World Politics, Vol. 37 No. 3 (April). pp. 416-433.
- 18 Znaniecki, F. (1952) Modern Nationalism: A Sociological Study. Ill.: The University of Illinois Press.

人人文庫特七五三

元次山之生平及其文學

李 建 崑 著
售價 四 八 元

元結為唐代文學名家，本書考述其生平事蹟及詩文成就。以傳記方法，重建元結清高的人格形象，以實際評析，展現其淳樸的文學風格，未附書目以供參考。

臺灣商務印書館 發行